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

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PEC-WJ20241221**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201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PEC-WJ20241221

**项目名称：**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主要内容：积极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灭火应急演练、消防知识宣传，达到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的要求。在保持原有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基础上，通过提档升级、新建等方式,建立5分钟到场的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分布格局。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 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BnNunphG80DjzuImxsKA3g%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衢江路15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01559

质疑联系人： 唐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60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熊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50119

质疑联系人：郑工

质疑联系方式：132161010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77号

传 真： /

联系人 ：余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008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特别规定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要求。 |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提供。 |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  **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695011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填写系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1210462920@qq.com，联系人：熊工，联系电话：0571-86950119，未发送视为无异议。 |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70％计算。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三墩支行；  账 号：201000065548152  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为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主要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火灾防控和处置初起火灾能力，确保全区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建设顺利完成，根据杭州市安委会、消安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应急消防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杭安委〔2021〕12号）和《杭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杭消安委办〔2022〕9号）文件精神，按照“建成区全部建站、非建成区分类建站”的要求，各街道在保持原有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基础上，通过提档升级、新建等方式,建立5分钟到场的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分布格局。

1.1、微型消防站主要积极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灭火应急演练、消防知识宣传，达到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的要求。

1.2、本次招标中，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所需消防设施设备（详见“附件2：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参考标准”）由供应商配备完善，日常办公设施设备由供应商配备，并负责日常运维服务。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各项目要求进行投标。希望供应商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1.3、委托期限为2年，实际委托内容以上级要求为标准进行实时调整，实际委托服务价格以中标价为准。

1.4、价格组成明细表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年） | 备注 |
| 1 | 人工费 |  |  |  |  | 做五休二，含工资、加班费、福利、社保等在内。 |
| 2 | 材料费 |  |  |  |  |  |
| 3 | 车辆及工具维保费 |  |  |  |  | 含车辆保险、保养、油费等各类费用 |
| 4 | 水电费 |  |  |  |  |  |
| 5 | 电话及通讯费 |  |  |  |  |  |
| 6 | 工具材费 |  |  |  |  |  |
| 7 | 机动人员及奖励费用 |  |  |  |  | 按2人、4个月；含表彰奖励费。 |
| 8 | 综合管理费 |  |  |  |  |  |
| 9 | 代理费 |  |  |  |  |  |
| 10 | 税费 |  |  |  |  |  |
|  | 小计 |  |  |  |  |  |
| 总计金额 | 总报价 元人民币 | | | | | 2年费用 |
| 大写： | | | | |

**2、承包方式**

2、承包方式

2.1 本次招标项目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结算。提供应急服务或其他人员增派，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附件四 微型消防站应急服务费用核算标准”约定的标准进行结算。

2.2 报价应充分考虑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绩效奖励、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宣传费用等）、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费、微型消防站所需要的车辆及车辆使用的成本（包括不限于购置、保险、燃油、维修等）、水电费、电话和网络通讯费、工具耗材费、其他项目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管理、税费、利润、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2.3 供应商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2.4 微型消防站所需消防设施设备由供应商配备，具体明细详见“附件2：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参考标准”，型号、规格须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期内，日常运维服务中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消耗，由供应商负责补齐。

2.5 微型消防站所需的一台微型消防车，车辆由供应商自行配置。合同服务期间车辆使用的费用（包括不限保险、燃油、维修、保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3、服务范围：**

“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主要服务于钱塘江、清江路、钱江路、望江东路合围区块。

**4、服务内容及要求：**

各项服务应满足杭消安委〔2021〕18号、上安委办〔2021〕9号和上消安委办〔2022〕14号文件的要求，主要如下：

**4.1人员配备**

（1）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应配备不少于8人的队员，并确定1名站长、1至2名副站长，微型消防救援站队员执勤期间着统一服装，随身佩戴统一的标识。队员保持24小时值班备勤，同时每个微站值班执勤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含1名站长或副站长。

（2）每个微站正常时段确保24小时有3人在岗，特殊时段应街道要求落实，其中一名班长、一名持证驾驶员；

（3）人员应接受过基本消防技能培训，具备消防专业知识和灭火技能。

**4.2 主要工作职责**

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应积极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灭火应急演练、消防知识宣传，达到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的要求。

◆常态防火巡查

（1）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督改制度，明确防火检查巡查的人员、内容、频次和火灾隐患督改的程序。

（2）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应根据街道的统一安排，在确保执勤的前提下，统筹做好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

（3）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日常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划定区域内消防车道和疏散设施等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是否规范，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4）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提醒、督促整改消除，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报告街道，由街道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火灾隐患督改程序。

（5）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要在区消防大队的指导下，结合实际，制作中心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本，检查巡查情况应在记录本上记录。

◆快速灭火救援

（1）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行动规程和定期演练制度。

(2）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应定期开展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和划定区域内道路水源熟悉，确保随时“拉得出、打得响”。

(3）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应按照“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处置、5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的要求，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授课、训练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4）“1分钟响应”程序要求：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或调派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发出火警指令。中心微型消防站在岗人员接到指令后，应携带必要装备在1分钟内出动。

(5）“3分钟到场处置”程序要求：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站点分布应尽量满足3分钟到场处置的要求。在接到火警报告或调派指令后，应就近调派中心微型消防站赶赴起火地点，按应急处置程序展开战斗。

(6）“5分钟联动”程序要求：公安消防部门建立通信联络、联勤联动机制。根据火警信息或调派指令，迅速调派起火地点周边的微型消防站，实现5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要求。公安消防中队到场后，应听从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

(7）灭火应急救援演练、处置情况应在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本上记录。

◆有效消防宣传

(1）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结合防火检查巡查、动态巡逻等工作，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

(2）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应积极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在社区、单位、场所明显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定期向社区居民、群众发放消防宣传单，组织社区居民、单位员工等进行消防教育培训、疏散逃生演练。

(3）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要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提醒提示群众注意消防安全。

(4）消防宣传情况应在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本上记录。

**4.3运行管理要求**

(1）制定完善日常管理、训练保障制度。

(2）根据有关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体技能和技战术训练。

(3）加强档案资料建设，有关建设情况、活动记录应及时存档。

(4）制定完善值班备勤制度。

(5）科学分班编组，合理安排执勤力量，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确保战斗力。

(6）与单位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协作组织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主动参加区域联防协作组织的联勤联训联动。

(7）制定完善灭火救援调度指挥和通信联络程序。

(8）落实专人专线值班，确保值班电话小时畅通，值班电话不得用于与灭火救援无关的活动。

(9）主动纳入公安消防部门统一调度指挥体系，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统一调度。

(10）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常态物资设备充足、性能状况良好。

(11）按要求（每班一次）巡逻打卡，到固定巡更点打卡签到并做好相关记录（具体打卡签到点见附件）。

(12）开展训练，每班开展训练30分钟。

(13）保持站内清洁卫生，所有物品摆放有序，私人物品不得与站内物资混放。

（14）要遵守工作纪律，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5）要保持清正廉洁，不得有因公谋私行为。

（16）积极响应警情，按“135”要求出警救援。

（17）协助街道工作，在街道有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抢险、社会稳定、联合执法等工作需求时，协助街道做好工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预估，充分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

（18）完善保险制度，必须为每名工作人员和每辆微型消防车购买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意外保险。

以上工作均应建立完整完善的工作台账，便于追溯、检查、考核。

**4.5考核管理**

采购人将对微型消防站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细则参照 上消安委办〔2018〕3号和上消安委办〔2018〕9号 文件要求执行，日常考核见《望江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日常考核评价表》。

如遇上级考核标准有变动，实际委托内容则以上级要求为标准，进行实时调整。

**附件1：**

望江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日常考核评价表

（20 年第 季度， 站）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站长签字（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内容** | **分值** | **考核办法** | **考核**  **得分** |
| 1 | 加强  值班值守 | 10 | 以日常抽查和上城区智慧消防监控联动平台“人员考勤”考核为依据，每发现一次人员不到位情况扣2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当季发现4次（含）以上人员不到位情况甲方可以取消合同。 |  |
| 2 | 开展  定点巡逻 | 10 | 以日常抽查和上城区智慧消防监控联动平台“巡逻实况”为考核依据，每班完成一次服务范围内的打卡、每周完成一次街道全域打卡，每少一次点位巡查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10分。当天未开展巡查直接扣5分。当季发现2次（含）以上全天未巡查情况甲方可以取消合同。 |  |
| 3 | 进行  隐患排查 | 10 | 以日常抽查和上城区智慧消防监控联动平台“三色预警”为考核依据，每天抽查10家重点单位、建筑工地、沿街店面、出租房、小区（楼宇）物业等目标单位，每少一次排查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10分。当天未开展排查直接扣5分。当季发现2次（含）以上全天未排查情况甲方可以取消合同。隐患排查要求多层小区一小区一档、高层楼宇一楼一档。 |  |
| 4 | 保持  常规训练 | 5 | 以日常抽查和活动台帐为考核依据，每少一次排查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5 | 及时  响应出警 | 10 | 以日常抽查、拉动检查和实际出警情况为依据，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响应、出警和投入实战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10分。 |  |
| 6 | 广泛  宣传演练 | 5 | 查看台帐为依据，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宣传和演练，每少一次宣传或者演练扣5分。 |  |
| 7 | 做好  工作记录 | 5 | 结合实际工作查看宣传、巡查、演练和出警等工作台帐，每发现一次记录不完整或者不记录情况的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8 | 勤于  内务管理 | 5 | 实地检查和上级通报为准，每发现一次内务不整齐、室内不整洁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9 | 熟悉  器材水源 | 5 | 以日常抽查、拉动检查和实际出警情况为依据，每发现一次情况不熟悉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10 | 协助  街道工作 | 20 | 在街道有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抢险、社会稳定、联合执法工作需求时，协助街道做好工作。每发现一次无理由不听从街道指挥开展相应工作的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20分。 |  |
| 11 | 合理配备人员 | 5 | 每站设站长一名，每班设班长一名、持证驾驶员一名，每发现一次人员配备不合理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12 | 准备  充足物资 | 5 | 每发现一次未按上消安委办【2019】3号和上消安委办【2019】9号配备微型消防车等物资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13 | 保持  廉政从业 | 5 | 每发现一次以公谋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街道其他工作要求的视情扣1-5分，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可以直接取消合同。 |  |
| 合计 |  | 100 |  |  |

本表以季度为单位，全年以四季度相加后取平均为年度考核分总分。

**附件2**

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器材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 |
| 1 | **消防车** | 小型消防车、电动车（四轮） | 辆 | 1 | 必配 |
| 2 | 消防摩托车、三轮车、电瓶车（两轮） | 辆 | 1 | 选配 |
| 3 | **灭火**  **器材** | 水枪 | 把 | 5 | 必配 |
| 4 | 水带（根据实际配备80MM/65MM水带） | 盘 | 10 | 必配 |
| 5 | 消火栓扳手 | 把 | 4 | 必配 |
| 6 | ABC型干粉灭火器（4公斤装） | 个 | 10 | 必配 |
| 7 | 强光照明灯 | 个 | 2 | 必配 |
| 8 | 机动消防泵（含车载） | 台 | 1 | 必配 |
| 9 | 梯子（单杠梯、拉梯、伸缩梯） | 把 | 1 | 必配 |
| 10 | **破拆**  **器材** | 消防斧 | 把 | 1 | 必配 |
| 11 | 绝缘剪断钳 | 把 | 1 | 必配 |
| 12 | 铁铤 | 把 | 2 | 选配 |
| 13 | **个人防护装备** | 消防头盔 | 顶 | 8 | 必配 |
| 14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套 | 8 | 必配 |
| 15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双 | 8 | 必配 |
| 16 | 消防安全腰带 | 条 | 8 | 必配 |
| 17 | 消防手套 | 双 | 8 | 必配 |
| 18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个 | 3 | 必配 |
| 19 | 空气呼吸器 | 具 | 3 | 必配 |
| 20 | **通讯**  **器材** | 固定电话（值班室、寝室同号分机） | 台 | 1 | 选配 |
| 21 | 受理调度系统 | 台 | 1 | 必配 |
| 22 | 出警视频监控 | 套 | 1 | 必配 |
| 23 | 公网对讲机 | 台 | 3 | 必配 |

附件3、关于印发《2021年上城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上安委办〔2021〕9号）（略）

附件4、关于推进上城区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建设工作的通知（上消安委办〔2022〕14号）（略）

附件5、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及日常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通知（杭消安委〔2021〕18号）（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标 标 准** | | **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证明（微型消防站管理或提供专职消防队服务类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1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
| 2 | 人员安排情况 | 1. 拟派的站长或副站长: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   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的，得2分；具有消控上岗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资格证书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 （2）拟派的队员（除站长外）中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五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书的，每有一个得0.5分（同一人员不累计得分）。具有消控上岗证书的，每有一个得0.5分（同一人员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资格证书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3 | 设施设备装备情况 | 投标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附件2 《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参考标准》的响应程度比较，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8分，每项缺失或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设备器材购买发票、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 8 |  |
| 4 | 项目阐述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理解程度，对完成本项目的总体思路阐述，对项目目标的阐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打分。理解、阐述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7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5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8 |  |
| 5 | 抢险救援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抢险救援服务方案与项目的匹配度、可行性、全面性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7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5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8 |  |
| 6 | 日常排查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排查服务方案与项目的匹配度、可行性、全面性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6-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6 |  |
| 7 | 宣传培训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培训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可行性、全面性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6-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6 |  |
| 8 | 微站日常训练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微站日常训练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可行性、全面性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6-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6 |  |
| 9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如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临时任务等，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对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7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5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8 |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优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7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6分；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5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8 |  |
| 11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值守人员职责、交接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监督激励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6-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6 |  |
| 12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台账 |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合理的工作台账（工作记录、工作汇报、工作总结等方面）。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5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4分；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6 |  |
| 13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承诺落实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他特色服务承诺情况等，根据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7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5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8 |  |
| 14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的编制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详细全面，关联点内容是否完善。编制完整、内容详细、关联点内容完善的，得2—1.5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5-1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0.5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2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乙方： （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www.baidu.com/link?url=Zeeph0oSUMnMw29BzgADF_0CZa5UU1G9F0jzcLr8JfHHkdLcb6SG2VpEC5wzmt1zqlInue5DcheqFPiASIwvaLxQtzmFlEVKtxzE0SJQOea" \t "_blank)》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 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 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

1、微型消防站主要积极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灭火应急演练、消防知识宣传，达到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的要求。

2、具体标的报价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年） | 备注 |
| 1 | 人工费 |  |  |  |  | 做五休二，含工资、加班费、福利、社保等在内。 |
| 2 | 材料费 |  |  |  |  |  |
| 3 | 车辆及工具维保费 |  |  |  |  | 含车辆保险、保养、油费等各类费用 |
| 4 | 水电费 |  |  |  |  |  |
| 5 | 电话及通讯费 |  |  |  |  |  |
| 6 | 工具材费 |  |  |  |  |  |
| 7 | 机动人员及奖励费用 |  |  |  |  | 按2人、4个月；含表彰奖励费。 |
| 8 | 综合管理费 |  |  |  |  |  |
| 9 | 代理费 |  |  |  |  |  |
| 10 | 税费 |  |  |  |  |  |
|  | 小计 |  |  |  |  |  |
| 总计金额 | 总价格 元人民币 | | | | | 2年费用 |
| 大写： | | | | |

注：本次招标项目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结算。提供应急服务或其他人员增派，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附件四 微型消防站应急服务费用核算标准”约定的标准进行结算。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主要服务于钱塘江、清江路、钱江路、望江东路合围区块。

**2、人员配备**

（1）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应配备不少于8人的队员，并确定1名站长、1至2名副站长，微型消防救援站队员执勤期间着统一服装，随身佩戴统一的标识。队员保持24小时值班备勤，同时每个微站值班执勤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含1名站长或副站长。

（2）每个微站正常时段确保24小时有3人在岗，特殊时段应街道要求落实，其中一名班长、一名持证驾驶员；

（3）人员应接受过基本消防技能培训，具备消防专业知识和灭火技能。

**3、主要工作职责**

微型消防站应积极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灭火应急演练、消防知识宣传，达到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的要求。

◆常态防火巡查

（1）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督改制度，明确防火检查巡查的人员、内容、频次和火灾隐患督改的程序。

（2）微型消防站应根据街道的统一安排，在确保执勤的前提下，统筹做好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

（3）微型消防站日常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划定区域内消防车道和疏散设施等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是否规范，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4）微型消防站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提醒、督促整改消除，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报告街道，由街道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火灾隐患督改程序。

（5）微型消防站要在区消防大队的指导下，结合实际，制作中心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本，检查巡查情况应在记录本上记录。

◆快速灭火救援

（1）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行动规程和定期演练制度。

(2）微型消防站应定期开展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和划定区域内道路水源熟悉，确保随时“拉得出、打得响”。

(3）微型消防站应按照“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处置、5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的要求，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授课、训练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4）“1分钟响应”程序要求：微型消防站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或调派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发出火警指令。中心微型消防站在岗人员接到指令后，应携带必要装备在1分钟内出动。

(5）“3分钟到场处置”程序要求：微型消防站站点分布应尽量满足3分钟到场处置的要求。在接到火警报告或调派指令后，应就近调派中心微型消防站赶赴起火地点，按应急处置程序展开战斗。

(6）“5分钟联动”程序要求：公安消防部门建立通信联络、联勤联动机制。根据火警信息或调派指令，迅速调派起火地点周边的微型消防站，实现5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要求。公安消防中队到场后，应听从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

(7）灭火应急救援演练、处置情况应在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本上记录。

◆有效消防宣传

(1）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结合防火检查巡查、动态巡逻等工作，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

(2）微型消防站应积极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在社区、单位、场所明显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定期向社区居民、群众发放消防宣传单，组织社区居民、单位员工等进行消防教育培训、疏散逃生演练。

(3）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微型消防站要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提醒提示群众注意消防安全。

(4）消防宣传情况应在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本上记录。

**4、运行管理要求**

(1）制定完善日常管理、训练保障制度。

(2）根据有关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体技能和技战术训练。

(3）加强档案资料建设，有关建设情况、活动记录应及时存档。

(4）制定完善值班备勤制度。

(5）科学分班编组，合理安排执勤力量，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确保战斗力。

(6）与单位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协作组织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主动参加区域联防协作组织的联勤联训联动。

(7）制定完善灭火救援调度指挥和通信联络程序。

(8）落实专人专线值班，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值班电话不得用于与灭火救援无关的活动。

(9）主动纳入公安消防部门统一调度指挥体系，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统一调度。

(10）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常态物资设备充足、性能状况良好。

(11）按要求（每班一次）巡逻打卡，到固定巡更点打卡签到并做好相关记录（具体打卡签到点见附件）。

(12）开展训练，每班开展训练30分钟。

(13）保持站内清洁卫生，所有物品摆放有序，私人物品不得与站内物资混放。

（14）要遵守工作纪律，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5）要保持清正廉洁，不得有因公谋私行为。

（16）积极响应警情，按“135”要求出警救援。

（17）协助街道工作，在街道有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抢险、社会稳定、联合执法等工作需求时，协助街道做好工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预估，充分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

（18）完善保险制度，必须为每名工作人员和每辆微型消防车购买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意外保险。

以上工作均应建立完整完善的工作台账，便于追溯、检查、考核。

**5、考核管理**

招标人将对微型消防站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细则参照 上消安委办〔2018〕3号和上消安委办〔2018〕9号 文件要求执行，日常考核见《望江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日常考核评价表》。如遇上级考核标准有变动，实际委托内容则以上级要求为标准，进行实时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万元（￥ 元）人民币，每年度总金额为 万元（注：本合同每年度总金额仅为计算保底基础服务费、年终考核服务费、日常考核服务费的依据，并非乙方能够实际获得的服务费用）。

其中：

1、保底基础服务费，额度为本合同每年度总金额的70%，即 元（每年度 元）。

2、年终考核服务费，额度为本合同每年度总金额的20%，即 元（每年度 元）。

3、日常考核服务费，额度为本合同每年度总金额的10%，即 元（每年度 元）。

注：除保底基础服务费外，年终考核服务费按照以下第（1）项执行、日常考核服务费按照以下第（2）项执行。

（1）乙方区级年度考核成绩在全区同类站所名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名的分别可以按年终考核服务费的100%、90%、80%、70%、60%、50%获得年终考核服务费，第六名以外不能获得该项费用。如全区无同类评比考核，则以上城区智慧消防监控联动平台各中心微型消防站各项数据总分排名为准。

（2）日常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全年以四个季度考核分相加后取平均值为日常考核年度总分，乙方按“日常考核年度总分”获得日常考核服务费，如年度考核分总分为85分，则该项费用为日常考核服务费\*85%，以此类推。

**三、服务期限：**

2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履行方式： 驻点服务

3、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年度保底基础服务费的10%作为预付款（￥ ）；

2、服务期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年度保底基础服务费的40%（￥ ）；

3、服务期满12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年度保底基础服务费的50%（￥ ），同时根据乙方在区级年度考核成绩在全区同类站所的排名或在上城区智慧消防监控联动平台各中心微型消防站各项数据总分排名及日常考核年度总分支付第一年度年终考核服务费及日常考核服务费。

4、服务期满18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年度保底基础服务费的50%（￥ ）；

5、服务期满24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年度保底基础服务费的50%（￥ ），同时根据乙方在区级年度考核成绩在全区同类站所的排名或在上城区智慧消防监控联动平台各中心微型消防站各项数据总分的排名及日常考核年度总分支付第二年度年终考核服务费及日常考核服务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5、为每名工作人员和每辆微型消防车购买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意外保险。

6、承担工作人员和微型消防车导致的各种意外事故的全部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支付乙方逾期付款利息，逾期期间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4、甲方提供的微型消防站所需消防设施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五），服务期满，乙方应当返还，如有损坏，应当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望江街道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鉴证日期：

**附件一：**

**望江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 1 | 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 | 1 | 项 | 服务期为2年 |

二、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根据上消安委办〔2018〕3号和上消安委办〔2018〕9号文件要求，结合街道年初计划，望江街道拟在望江街道近江五园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中心站。

本次招标中，微型消防站所需消防设施设备由招标人配备完善，日常办公设施设备由供应商配备，供应商负责日常运维服务。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各项目要求进行投标。希望供应商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首次委托期限为2年，视实际运行效果可续签一年合同，实际委托内容以上级要求为标准进行实时调整，实际委托服务价格以中标价为准。

2、承包方式

2.1 本次招标项目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结算。

2.2 报价应充分考虑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宣传费用等）、材料费、车辆及工具维保费、使用费、水电费、电话和网络通讯费、工具耗材费、其他项目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管理、税费、利润、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2.3 成交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2.4 微型消防站所需消防设施设备、微型消防车由招标人配备，服务期内，成交人应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服务期满后全部移交给招标人。如有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赔偿或补齐（招标人提供的微型消防站所需消防设施设备详见清单）。日常运维服务中，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消耗，经成交人报招标人审核后，由招标人负责补齐。

3、服务范围：

“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主要服务于钱塘江、清江路、钱江路、望江东路合围区块。

4、服务内容及要求：

各项服务应满足 上消安委（2018）3号 和上消安委（2018）9号文件的要求，主要如下：

**（1）人员配备**

1）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应配备不少于8人的队员，并确定1名站长、1至2名副站长，微型消防救援站队员执勤期间着统一服装，随身佩戴统一的标识。队员保持24小时值班备勤，同时每个微站值班执勤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含1名站长或副站长。

2）每个微站正常时段确保24小时有3人在岗，特殊时段应街道要求落实，其中一名班长、一名持证驾驶员；

3）人员应接受过基本消防技能培训，具备消防专业知识和灭火技能。

**（2）主要工作职责**

微型消防站应积极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灭火应急演练、消防知识宣传，达到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的要求。

◆常态防火巡查

1）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督改制度，明确防火检查巡查的人员、内容、频次和火灾隐患督改的程序。

2）微型消防站应根据街道的统一安排，在确保执勤的前提下，统筹做好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

3）微型消防站日常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划定区域内消防车道和疏散设施等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是否规范，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4）微型消防站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提醒、督促整改消除，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报告街道，由街道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火灾隐患督改程序。

5）微型消防站要在区消防大队的指导下，结合实际，制作中心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本，检查巡查情况应在记录本上记录。

◆快速灭火救援

1）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行动规程和定期演练制度。

2）微型消防站应定期开展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和划定区域内道路水源熟悉，确保随时“拉得出、打得响”。

3）微型消防站应按照“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处置、5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的要求，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授课、训练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4）“1分钟响应”程序要求：微型消防站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或调派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发出火警指令。中心微型消防站在岗人员接到指令后，应携带必要装备在1分钟内出动。

5）“3分钟到场处置”程序要求：微型消防站站点分布应尽量满足3分钟到场处置的要求。在接到火警报告或调派指令后，应就近调派中心微型消防站赶赴起火地点，按应急处置程序展开战斗。

6）“5分钟联动”程序要求：公安消防部门建立通信联络、联勤联动机制。根据火警信息或调派指令，迅速调派起火地点周边的微型消防站，实现5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要求。公安消防中队到场后，应听从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

7）灭火应急救援演练、处置情况应在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本上记录。

◆有效消防宣传

1）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结合防火检查巡查、动态巡逻等工作，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

2）微型消防站应积极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在社区、单位、场所明显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定期向社区居民、群众发放消防宣传单，组织社区居民、单位员工等进行消防教育培训、疏散逃生演练。

3）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微型消防站要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提醒提示群众注意消防安全。

4）消防宣传情况应在微型消防站活动记录本上记录。

**（3）运行管理要求**

(1）制定完善日常管理、训练保障制度。

(2）根据有关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体技能和技战术训练。

(3）加强档案资料建设，有关建设情况、活动记录应及时存档。

(4）制定完善值班备勤制度。

(5）科学分班编组，合理安排执勤力量，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确保战斗力。

(6）与单位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协作组织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主动参加区域联防协作组织的联勤联训联动。

(7）制定完善灭火救援调度指挥和通信联络程序。

(8）落实专人专线值班，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值班电话不得用于与灭火救援无关的活动。

(9）主动纳入公安消防部门统一调度指挥体系，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统一调度。

(10）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常态物资设备充足、性能状况良好。

(11）按要求（每班一次）巡逻打卡，到固定巡更点打卡签到并做好相关记录（具体打卡签到点见附件）。

(12）开展训练，每班开展训练30分钟。

(13）保持站内清洁卫生，所有物品摆放有序，私人物品不得与站内物资混放。

（14）要遵守工作纪律，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5）要保持清正廉洁，不得有因公谋私行为。

（16）积极响应警情，按“135”要求出警救援。

（17）协助街道工作，在街道有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抢险、社会稳定、联合执法等工作需求时，协助街道做好工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预估，充分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

（18）完善保险制度，必须为每名工作人员和每辆微型消防车购买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意外保险。

以上工作均应建立完整完善的工作台账，便于追溯、检查、考核。

**(4)考核管理**

招标人将对微型消防站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细则参照 上消安委办〔2018〕3号和上消安委办〔2018〕9号 文件要求执行，日常考核见《望江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日常考核评价表》。如遇上级考核标准有变动，实际委托内容则以上级要求为标准，进行实时调整。

**附件二：**

**望江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日常考核评价表**

（2020年第 季度 站）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站长签字（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办法** | **考核得分** |
| 1 | 加强值班值守 | 10 | 以日常抽查和上城区智慧消防监控联动平台“人员考勤”考核为依据，每发现一次人员不到位情况扣2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当季发现4次（含）以上人员不到位情况甲方可以取消合同。 |  |
| 2 | 开展定点巡逻 | 10 | 以日常抽查和上城区智慧消防监控联动平台“巡逻实况”为考核依据，每班完成一次服务范围内的打卡、每周完成一次街道全域打卡，每少一次点位巡查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10分。当天未开展巡查直接扣5分。当季发现2次（含）以上全天未巡查情况甲方可以取消合同。 |  |
| 3 | 进行隐患排查 | 10 | 以日常抽查和上城区智慧消防监控联动平台“三色预警”为考核依据，每天抽查10家重点单位、建筑工地、沿街店面、出租房、小区（楼宇）物业等目标单位，每少一次排查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10分。当天未开展排查直接扣5分。当季发现2次（含）以上全天未排查情况甲方可以取消合同。隐患排查要求多层小区一小区一档、高层楼宇一楼一档。 |  |
| 4 | 保持常规训练 | 5 | 以日常抽查和活动台帐为考核依据，每少一次排查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5 | 及时响应出警 | 10 | 以日常抽查、拉动检查和实际出警情况为依据，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响应、出警和投入实战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10分。 |  |
| 6 | 广泛宣传演练 | 5 | 查看台帐为依据，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宣传和演练，每少一次宣传或者演练扣5分。 |  |
| 7 | 做好工作记录 | 5 | 结合实际工作查看宣传、巡查、演练和出警等工作台帐，每发现一次记录不完整或者不记录情况的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8 | 勤于内务管理 | 5 | 实地检查和上级通报为准，每发现一次内务不整齐、室内不整洁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9 | 熟悉器材水源 | 5 | 以日常抽查、拉动检查和实际出警情况为依据，每发现一次情况不熟悉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10 | 协助街道工作 | 20 | 在街道有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抢险、社会稳定、联合执法工作需求时，协助街道做好工作。每发现一次无理由不听从街道指挥开展相应工作的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20分。 |  |
| 11 | 合理配备人员 | 5 | 每站设站长一名，每班设班长一名、持证驾驶员一名，每发现一次人员配备不合理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12 | 准备充足物资 | 5 | 每发现一次未按上消安委办【2019】3号和上消安委办【2019】9号配备微型消防车等物资扣1分，直至当季扣完5分。 |  |
| 13 | 保持廉政从业 | 5 | 每发现一次以公谋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街道其他工作要求的视情扣1-5分，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可以直接取消合同。 |  |
| 合计 |  | 100 |  |  |

本表以季度为单位，全年以四季度相加后取平均为年度考核分总分。

**附件三:**

**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项目管理要求**

为建设和谐文明街道，规范社区消防管理秩序，创造一个清新、整洁、安全、文明有序的环境，结合《望江街道近江五园中心微型消防站委外服务合同》，特制定本制度。

一、秩序维护与消防巡逻

1、值勤时按规定着装，并佩戴标志。

2、遇到特殊情况、发生重大事情，进行监控并及时向项目管理人、招标人报告。

3、热情解答来访市民的问题，做好引导工作。发现有与市民吵架，斗殴，推搡情况。

4、做好消防设备巡查记录、各类台账。

5、交接班做好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和巡查记录。

6、接到火警和治安警报后必须1分钟响应、3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及时报告招标人领导，根据招标人领导要求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

7、所有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招标人的领导和监督，遵守招标人的有关的规章制度。

8、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9、值班期间不喝酒，不吃零食，不玩手机游戏、不听音乐以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看报纸、杂志、会客等）。屡教不改者招标人将建议中标单位予以清退处理。

10、爱护公共财物，不得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值班期间丢失公物。

11、履行岗位责任，不得无故脱岗、私自串岗。

12、上岗前不得酗酒贻误值班执勤。

13、不得隐瞒和虚报情况，欺骗领导。

14、管理区内如遇人员打架、斗殴，及时劝阻防止事态扩大。

15、关注社区其他动向，提高安防敏锐度。

二、微型消防站消防、弱电、空调等其他维护保养

1、由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定期对消防、监控主机及各消防、弱电网络与监控点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网络交换机、网络线路、电话通讯线路畅通，确保运行无故障；定期对室外的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泵等设备进行检查，有无埋压或损坏等情况；定期对各楼层消防栓进行检查，设施是否齐全；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如遇系统故障，及时报告甲方，配合协调维修工作。

2、定期对管理区域内甲方要求的各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层显等设备进行检查，是否有遮挡或损坏等情况；定期对各楼层的灭火器进行检查更换，是否有压力不足或缺少等情况；定期对各楼层的排烟通风口、消防通道进行检查，是否有遮挡或堵塞，各楼层的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有损坏或缺少等情况；定期对各楼层应急电源的主、备电情况进行检查，并有相关检查记录。

3、负责管理设备间所有空调的日常养护维修，保证空调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4、通过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技术措施，积极开展节能管理工作。

5、以上材料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附件四：**

**微型消防站应急服务费用核算标准**

根据《劳动法》及浙江省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从2019年7月调整，杭州市最低工资为2010元/月。

加班工资计算公式如下：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200元；

法定节假日小时加班工资，不满2小时不计加班，多于两小时少于四小时100元，多于四小时算一班200元；

休息日加班工资167元；

休息日小时加班工资，不满2小时不计加班，多于两小时少于四小时85元，多于四小时算一班167元；

平日延时加班工资参照休息日加班办法；

整月增加人员工资（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等）为5000元/月/人。

**附件五：**

甲方提供的微型消防站所需消防设施设备清单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删除）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